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682

聯絡人：林惠君

電 話：(02)77366225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70189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Q(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0189006A00_ATTCH1.pdf、ATTCH2 A095N0000Q0000000_0189006A00_ATTCH2.pdf、ATTCH3 A095N0000Q0000000_0189006A00_ATTCH3.pdf、ATTCH4 A095N0000Q0000000_0189006A00_ATTCH4.pdf)

主旨：為落實及順利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請貴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07年10月11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Q&A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本辦法自107年7月24日發布施行以來，屢屢接獲各界之詢問，本部爰彙整相關疑義，並擬具Q&A，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作為辦理教育實習時之依據。
- 三、另依本辦法第21條規定，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22條規定於偏遠地區擔任代理教師或海外學校任教滿2年年資者，得申請以其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其申請流程及師資培育之大學須出具之教學演示及格證明與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如附件），請貴校參考運用，相關電子檔得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或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網站—「下載專區」下載。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教育實習 Q & A

Q1: 實習學生第 4 週起上臺教學節數需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或授課節數 1/6 以上 1/2 以下，於實際執行面如何落實？

A: (一) 為保障實習學生能在教育實習期間有最基本之教學經驗，中學、小學、特殊教育、幼兒園師資類科實習學生第 4 週起，每週上臺教學節（時）數應符合教育實習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目所定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但中等教育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得彈性處理。

(二) 倘實習學生於實習輔導教師授課時協同教學，並欲納入教學節（時）數計算，其上臺教學節（時）數應達專任教師基本教學（授課）節（時）數或教保活動課程時數二分之一。

Q2: 師資培育之大學可否更改實習任務表件內容，並規範實習學生繳交學校所規定之紙本作業？另任務表件上傳的次數，如教學演示心得上傳之次數，是否有規定上傳之次數？

A: 實習任務表件係為參考範例，分為必填及選填，師資培育之大學可依需求調整、更改表件內容，並決定任務表件上傳之次數及上傳期限，另實習學生均需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填報並上傳任務表件。

Q3: 教育實習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等 3 評定項目，其細項指標為通過或優良均須達六成以上，或是僅以整體表現之細項指標為通過或優良達六成以上，即為及格？另共同評定之方式為何？

A: (一) 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之項目包括：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總結性評量，其評量之指標細項包括：教學演示及實習檔案，故主要評定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及格/不及格為整體表現評量。

(二) 依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系統之設計，共同評定方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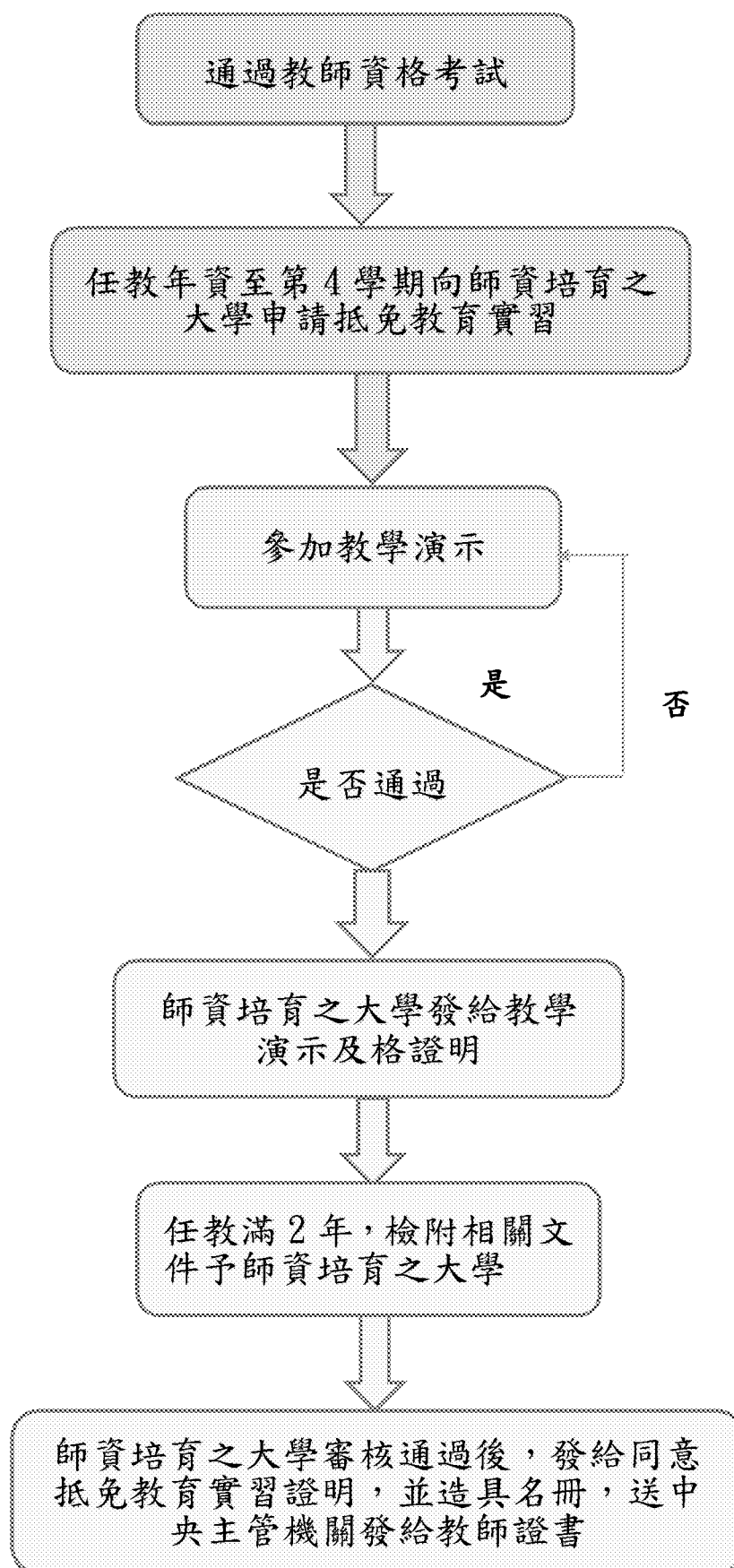
1. 教學演示：由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及第三方教師共同評定，系統操作上由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分別至平臺評定成績，第三方教師之成績由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或實習學生代為上傳。
2. 整體表現：實習指導教師、輔導教師討論並取得評分共識後，由實習指導教師至平臺登錄，經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小組審查確認後，將確認評定之成績送師資培育之大學。

Q4: 研究所碩、博士在校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學位，始得申請教育實習？

A: 為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學現場學生受教權益，本辦法第3條第1項明定，申請修習教育實習之條件，包括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並具學士以上學位。有關具研究所碩、博士在校之師資生是否須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並取得學位，則依各大學學則及招生等規定辦理。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流程圖



教學演示及格證明

學生 (身分證字號:)

於 年 月 日完成教學演示，經評定成績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全銜) 校長

(學校大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同意抵免教育實習證明

學生：○○○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於 ○年○月○日至○年○月○日

及○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間

於○○（學校名稱）擔任○○階段○○學科（領域/群
科/專長）（代理）教師，累計任教年資滿2年，符合師
資培育法第22條第○項規定，並經評定教學演示成績
及格，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
習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發給證明。

此證

註：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22條規定，申請任
教年資抵免，應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

（全銜）校長

（學校大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